

大米時代

Dr Alexander Ressos, TEP
Attorney-at-Law (Switzerland), Solicitor (Hong Kong),
Solicitor (England & Wales)

戰爭還逆轉了舊有走私經濟的方向。在第一次世界大戰和兩次大戰之間的時期，提契諾州向意大利供應在當地稀缺或稅負沉重的商品。而在第二次世界大戰期間，瑞士缺乏糧食，意大利北部則有大米。Broggini 描述了“大米時代”（*il tempo del riso*）：走私者把大米、食品、紡織品、自行車和燃料從意大利運入提契諾州，再把咖啡、菸草等殖民地商品帶回去。¹瑞士海關博物館將香菸、糖、咖啡、大米和鹽列為戰時及戰後走私經濟中緊俏而稀缺的商品。²那些夜間背運大米的人，也熟知難民越境所走的小路，其中一些人兩者都曾帶領。

貨物走私與人員和資金的偷運，構成了一個統一的非正式越境體系。其參與者往往是同一批人，路線相互重疊，其經濟邏輯則在於兩種法律秩序和貨幣秩序之間的差異。戰後這一體系仍在延續：把香菸從提契諾州背入意大利的 *spalloni*（背夫），也朝相反方向攜帶鈔票。第 D.II 章描述了這種做法如何成為里拉時代向盧加諾各銀行輸送資金的渠道之一。

1 1945 年後意大利在瑞士的資產

戰後安排對德國和意大利在瑞士的資產採取了截然不同的處理方式。聯邦委員會於 1945 年 2 月 16 日凍結了德國資產。根據瑞士與

美國、英國和法國於 1946 年 5 月 25 日簽訂的《華盛頓協定》，瑞士承諾清算居住在德國的德國人的資產，並將所得在瑞士的戰爭索賠與歐洲重建之間平均分配。瑞士支付了 2.5 億瑞士法郎作為對重建的貢獻，以換取盟國放棄因瑞士國家銀行黃金交易而產生的索賠。³ 意大利資產則不受類似制度的約束。意大利已於 1943 年 10 月成為盟國的共同交戰方，新成立的意大利共和國也無意讓外國清算其公民的資產。因此，意大利居民在瑞士的帳戶得以保留，受到銀行保密以及瑞士拒絕在稅務和外匯事務上提供協助的保護。

4

法西斯領導層資產的問題則更為敏感。1945 年 4 月 27 日，墨索里尼在科莫湖畔的東戈（Dongo）被俘，那裡距瑞士邊境僅幾公里；他和同伴攜帶著外幣、1935 年法西斯募集運動中收來的金飾以及文件。游擊隊員繳獲了數箱數袋貴重物品，並將其存入多馬索（Domaso）的一家銀行。⁵ 關於法西斯資金藏於瑞士銀行的傳聞伴隨了戰後數十年。這類指控很少能夠得到證實，因為相關文件存放在受第 47 條保護的銀行檔案中。1946 年一封未公開的信函——瑞士在信中承諾“以善意”審查納粹受害者存放在瑞士的資產問題——表明，銀行保密在總體上塑造了戰後對戰時資產的處理方式。⁶ 受迫害者的休眠帳戶直到 20 世紀 90 年代才成為公共議題。

數據一覽。戰爭期間經瑞士的過境運輸增至原來的四倍，其中德國煤炭佔 88%。⁷ 1942 年，聖哥達線路每月運量超過 50 萬噸。⁸ 德國向瑞士國家銀行出售了價值 12.12 億瑞士法郎的黃金，向各大銀行出售了價值 2.67 億瑞士法郎的黃金。⁹ 德國的清算債務達到 11.19 億瑞士法郎，其中 6.5 億瑞士法郎於 1952 年獲得承認。¹⁰ 根據 1946 年的《華盛頓協定》，瑞士支付了 2.5 億瑞士法郎。¹¹

2 註釋

1. Brogini, “Frontiera sud”（見前文）。

2. 聯邦海關管理局，Museo delle dogane svizzero（見前文）。
3. Marc Perrenoud, “Accord de Washington”，載 DHS，2013 年 6 月 21 日版本，<https://hls-dhs-dss.ch/fr/articles/017343/2013-06-21/>。
4. 關於意大利自 1943 年 10 月起與盟國並肩作戰，參見維基百科（英文）， “ Italian Co-Belligerent Army”，https://en.wikipedia.org/wiki/Italian_Co-Belligerent_Army（作為最後手段查閱）。
5. 維基百科（英文）， “ Death of Benito Mussolini”，https://en.wikipedia.org/wiki/Death_of_Benito_Mussolini，關於其 “於 4 月 27 日在科莫湖畔東戈村附近被當地游擊隊員” 俘獲；維基百科（英文）， “ Dongo treasure”，https://en.wikipedia.org/wiki/Dongo_treasure，關於外幣（包括墨索里尼箱中的 1,150,000 里拉和 160 枚英國金鎊）、1935 年 Oro alla Patria 募集運動中的金飾、文件以及存放於多馬索一事（兩者均作為最後手段查閱）。
6. Perrenoud, “Accord de Washington”（見前文）。
7. Schiedt, “Trafic de transit”（見前文）。
8. Cerutti, “L'Italia fascista e la Svizzera”（見前文）。
9. Senn et al., “Weltkrieg, Zweiter”（見前文）。
10. Meier, “Clearing”（見前文）。
11. Perrenoud, “Accord de Washington”（見前文）。

僅供一般參考。本文不構成法律或稅務意見，不能取代針對個別情況的專業意見，亦不建立律師與客戶關係。本文反映截至 2026 年 9 月的法律狀況。

網上版本：hk.helveticaregister.com/lugano-the-time-of-rice